

封丘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公安局

乙方：封丘县蓝盾标牌有限公司

按照 GA36-201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生产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 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公开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封丘县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服务期限 3 年。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91521.40 元(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整)

三、合同单价：乙方经过对号牌的核算, 并经物价部门核定, 价格(含固封扣)如下：

序号	车型	外廓尺寸mm×mm	颜色	单位	单价(元)
1	大型汽车号牌	前：440×140 后：440×220	黄底黑字，黑框线	副	76.30
2	小型汽车号牌	440×140	蓝底白字，白框线	副	76.30
3	普通摩托车号牌	220×140	黄底黑字，黑框线	副	26.66
4	轻便摩托车号牌	220×140	蓝底白字，白框线	副	26.66
5	低速车号牌	300×165	黄底黑字，黑框线	副	30.35
6	挂车号牌	440×220	黄底黑字，黑框线	面	38.10
7	教练汽车号牌	440×140	黄底黑字，黑框线	副	76.30
8	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	480×140	渐变绿底黑字，黑框线	副	76.30

四、付款方式：1、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，甲方向乙方

预付合同金额 50%的款项。2、制作费用按季度支付，凭交警大队所确认的安装
号牌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。

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对乙方的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- 2、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安部、省公安厅、交警总队等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关于对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的新规范、新政策。
- 3、为进一步推进便民利民措施，甲方按照《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规范》在车管所内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对独立、安全、封闭的场地及适合号牌制作的办公和生产用房。
- 4、按照 GA/T1135-2014 《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建立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号牌的订购、生产、发放等流程进行监管。

乙方：

- 1、严格按照 GA36-201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工程安全行业标准生产，严禁违法违纪。
- 2、制作号牌所需的砸字机、标准字模等一切设备及半成品等一切耗材由乙方自筹采购，制作标牌所需的工人工资、电话费等费用也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对号牌生产制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、技能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。
- 4、号牌制作完成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车主车辆号牌。
- 5、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，号牌半成品、成品、废品应分区存放。
- 6、将企业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、营业证等有关证件加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车管所备案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，单方面违约的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

七、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面对，协商解决，否则，可进行的法律诉讼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封丘县公安局

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2016年1月16日

乙方：封丘县蓝盾标牌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封丘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50163760800002338

乙方代表：



日期2016年1月16日

